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專業服務實施要點

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為提供政府機構、非營利團體與營利事業等單位之研究與專業諮詢，提升產官學合作之層次，推動本校專任教師校內外專業服務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教師專業服務項目與範圍：

(一)校內：舉辦或參與校內各項講座、研習、工作營、演講、活動競賽、命題、評審等相關專業服務。

(二)校外：

1.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。

2.擔任學會行政職務。

3.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。

4.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。

5.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。

6.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。

7.其他；如擔任政府機關、營利或非營利事業團體之專業課程講師、計畫招標評審委員、競賽評審、社團、協會行政職務、舉辦或支援各項研討會、講座及相關活動等以上情形。

三、為配合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及人事室教師服務評鑑，教師於服務結案後將專業服務資料登載研究管理系統，並上傳證明文件備查。

四、教師參與校外之專業服務，其績效列入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，得為教師評鑑服務項目之依據。

五、已納入教師承接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，教師評鑑「研究」項目加分者，不得重複採計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